

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1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所博士生在提出畢業論文申請前，均應向本所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通過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
- 第三條、本所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聘任之。
- 第四條、本所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所自訂接受報名及舉行考核之日期與地點。
- 第五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考核方式，以筆試方式為之。考試之範圍及科目依規定應於博士生入學後第一次「論文指導考核委員會」開會時決定並告之學生。
- 第六條、博士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筆試科目以70分為及格；若有不及格科目，得再申請參加重考一次，若仍不及格則勒令退學。
- 第七條、博士生在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在校就讀其間依「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行事細則規定」各項規定實施。
- 第八條、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登錄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完成本所「國立中興大學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在校就讀行事細則規定」所列各項畢業條件及提出論文並通過考試後，始授予博士學位。
- 第九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